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276號
108年度訴字第2277號

原　　告　黃淑惠
被　　告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蕭聖聰
被　　告　王玄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附民案號：108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202、269號，刑事案號：108年度審交簡字第118號），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伍仟壹佰零參元，及自民國108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四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陸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壹萬伍仟壹佰零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王玄宸係受僱於被告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汽客運公司）之公車司機。王玄宸於民國107年4月1日7時20分許，駕駛台汽客運公司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57路公車）沿新北市○○區○○路往新北市中和區方向行駛，原告則為搭乘上開車輛之乘客。王玄宸駕駛上開車輛行經連城路中正路口站，將車停靠站旁讓車上乘客下車時，本應注意公車乘客上下車之狀況、並應暫停確認後照鏡乘客是否完全下車後始能起駛，以防乘客重心不穩，衍生跌倒撞傷之意外，而依當時一切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

意及此，未待乘客確實下車即貿然關閉車門啟動車輛駛離，導致當時仍在車門階梯上而未完全下車之原告跌落地面，因而受有下背挫傷合併第十一胸椎壓迫性骨折等傷害。又台汽客運公司為王玄宸之僱用人，系爭事故發生時，王玄宸係在執行職務中。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連帶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㈡原告之損害項目及金額如下：

1.醫療費用：原告因系爭事故而前往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下稱耕莘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下稱振興醫院）、怡和醫院、姚仁青診所等醫療院所就診，因而支出醫療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241,227元。

2.交通費用：原告因傷不良於行，往返醫院支付交通費用計13,166元。

3.看護費用：原告因傷於107年4月3日行脊椎成型手術，出院1個月內需專人照顧，原告遂委請原告母親王彩麗幫忙看護，並支付看護費用予王彩麗，看護費用總計6萬元（計算式：每日2,000元x 30日＝60,000元）。

4.工作損失：原告原任職於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心公司），系爭事故發生前6個月平均薪資為25,521元。系爭事故造成原告於1年內無法正常工作，自107年4月1日受傷後請假3個月至107年6月30日。107年7月1日起雖回到工作岡位，以保有工作，然因當時身體之傷勢，只能忍痛上半天班3個月間，爭終於還是不得已於107年9月30日辭職，是107年7月至9月，原告仍有3個月薪資收入合計58,540元。職是，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1年不能工作之薪資收入損失合計應為247,712元（計算式：25,521元x 12月－58,540元＝247,712元）。

5.勞動能力減損：截至原告65歲為止，原告受有606,615元之勞動能力減損。

6.長背架輔助治療器：原告依怡和醫院於107年4月4日所開立

之診斷證明書所載「需使用萬德公司長背架輔助治療」之醫囑，向萬德傷殘器材有限公司購買「背架」，花費11,000元。

7.精神慰撫金：本件車禍對原告造成相當之精神上痛苦，請求慰撫金273,867元。

8.以上合計1,453,587元，扣除強制險已理賠之73,369元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1,380,218元。

㈡並聲明：（見本院訴字第2276號卷第199頁）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80,218元，及自108年3月29日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抗辯：

㈠對於原告主張被告王玄宸有鈞院108年度審交簡字第118號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之侵權行為，被告沒有爭執。

㈡就原告主張之各項損失部分：

1.醫療費用部分：原告僅提出醫療單據，除了怡和醫院所出具的診斷證明外，別無其他診斷證明，故對於怡和醫院以外的醫療單據被告有爭執。另外原告所提醫療費用其中心血管疾病部分應予剔除。

2.交通費用部分：交通費強制險理賠上限可以到2萬元，對原告所提車資證明及整筆交通費用，被告均有意見。

3.看護費用部分：原告所提診斷證明書書並未記載原告需要專人照料。

4.工作收入損失：107年綜合所得稅原告收入僅有187,484元，在服務證明上面只有服務9個月，所以月收入應該為20,832元。且怡和醫院醫囑只建議原告休養3個月，原告請求以12個月計算此項損失，實屬過高。

5.長背架輔助治療器部分：經坊間詢價，長背架的金額為3千元到8千元，原告主張之金額不合理。

6.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被告有爭執。

㈡答辯聲明：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王玄宸受雇於被告台汽客運公司，王玄宸於前開時地，於執行駕駛營業用大客車職務時，因過失致乘客即原告受有下背挫傷合併第十一胸椎壓迫性骨折等傷害之侵權行為事實，已經被告表示沒有爭執，應認為真實。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對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即屬有據。

四、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侵害他人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審酌如下：

㈠醫療費用：

1.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事故就醫，支出醫療費用計241,227元等語，並提出醫療費用收據影本14紙（見本院訴字第2277號卷第35頁、第51至77頁）為證，及陳稱：其餘醫療費用收據於其請領強制險理賠時，已交與富邦產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公司），請求向該公司調取等語（見本院訴字第2277號卷第33頁）。經核原告所提上開收據以及富邦產險公司108年11月15日富保業字第1080002569號函所檢送之醫療費用收據影本（見本院訴字第2276號卷第128頁、第130

至132頁、第134至136頁、第139至140頁），原告有於附表一所示之日期，前往附表一所示醫療院所之科別就診，並支出如附表一「金額欄」所示之醫療費用。復經本院向前揭醫療院所函調原告就診紀錄與病歷資料核閱無訛（見本院限閱卷）。本院觀原告附表一所示之就診紀錄及醫療單據之記載，其科別為骨科或心理衛生科或胸腔內科，時間均在系爭車禍事故發生之後，診療內容多涉及胸椎傷勢抑或精神焦慮等症狀，核與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傷害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主張因系爭車禍事故受有附表一所示醫療費用支出合計106,410元之損害，洵屬有據。

2.至前開醫療單據其中如附表二所示之就診醫療過程，經核其中原告所提出108年2月11日於振興醫院之醫療單據記載之費用項目為「健檢費」（見本院卷訴字第2277號卷第67頁）。又查原告於108年2月13日自振興醫院出院，依該院醫師所撰之出院診斷內容（見本院限閱卷），足認原告該次住院係為治療其心血管方面之疾病，難認與原告因系爭車禍事故所致傷勢有何相當因果關係，而應剔除。此外，其餘附表二之各筆就醫紀錄，被告就診科別均為心臟血管內科，亦皆無從認與系爭車禍事故所致傷勢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亦應予剔除。

3.另原告此項主張超過附表一、二合計之金額205,815元（106,410元＋99,405元）部分，則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即無可採。

4.綜上，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受傷支出醫療費用之損失，於附表一所示合計106,410元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主張，即無從准許。

㈡交通費用：

原告因系爭車禍事故，受有下背挫傷合併第十一胸椎壓迫性骨折之傷害，其骨折癒合約需1年等情，有怡和醫院所出具之乙種診斷證明書影本附卷足參（見本院訴字第2276號卷第127頁、第2277號卷第95頁）。又胸椎骨折之人行動困難，

搭乘大眾運輸亦多有不便，自有搭乘計程車就診之必要。原告雖未就各次就診逐一提出乘車費用單據，惟原告之就醫次數業有醫療費用收據、病歷資料在卷可稽，已如前述，且有原告請領強制險時向富邦產險公司提出車資估算資料在卷足參，業經該公司以前開函文檢送本院（見本院訴字第2276號卷第142頁至第152頁）。職是，參諸上開資料，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日至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下稱雙和醫院）急診，當日自雙和醫院返家之車資為180元、原告往返住家至怡和醫院就診之單趟車資約135元、原告往返住家至姚仁青診所就診之單趟車資約85元、原告往返住家至耕莘醫院就診之單趟車資約70元、原告往返住家至振興醫院就診之單趟車資約395元，則除其中5次就診，有原告所提車資收據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訴字第2277號卷第81至87頁），應依實支金額計算外，其餘就診日期則應按上開金額計算車資為合理。是依上開方式計算，原告因系爭車禍事故受傷就診之交通費損失，詳如附表三所示，合計應為6,800元；故原告此項主張逾附表三範圍部分，則難認有據。

㈡看護費用：

被告雖辯稱原告並無請看護之必要云云。惟查：原告因系爭事故，於107年4月3日行脊椎成型手術，並經醫囑建議「住院及出院1個月內需專人照顧」等情，有姚仁青診所診斷證明書影本在卷可憑（見本院訴字卷第2276號卷第127頁、第2277號卷第91頁），是原告於術後一個月內有請專人看顧照護之必要，應堪認定。則原告於上開期間既有看護需要，此項看護工作縱係由其親屬擔任，此項親屬看護之恩惠，尚不能加惠於被告，故原告縱未另僱請看護，仍得請求看護費用之損害，此有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005號、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且原告主張其於前開期間係委請母親王彩麗為全職貼身看護，並支付看護費每日2千元、共計6萬元，業據提出王彩麗簽署之看護費用收據為佐（見本院訴字第2277號卷第93頁）。因此，原告請求6萬元之看

護費用，於法有據。

㈣工作收入損失：

1.原告於系爭車禍事故發生前，任職於安心公司中和世紀店擔任正職服務員一節，業據提出安心公司所出具之服務證明書在卷可按（見本院訴字第2277號卷第97頁）又查原告於106年10月至12月之薪資依序為24,763元、24,900元、23,595元、107年1月至3月薪資依序為26,363元、28,088元、25,420元，業據其提出郵局薪轉帳戶存摺內頁明細為證（見本院訴字第2277卷第103頁），堪認原告主張其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半年之每月平均薪資收入為25,521元可採。

2.被告雖辯稱：原告107年綜合所得稅收入僅有187,484元，在服務證明上面只有服務9個月，所以月收入應該為20,832元云云，惟系爭事故係於107年4月1日發生，故該日以後之原告薪資收入已有其因傷無法正常工作、勞動能力減損，致薪資收入減少之問題（詳後述），自不應以系爭事故發生後之原告平均月收入金額核算原告此項損失，是被告前開所辯，無足憑採。

3.惟觀諸怡和醫院所出具之乙種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欄載「宜休養3個月，3個月內不宜過度活動及負重，骨折癒合約1年」（見本院訴字第2276號卷第127頁），次觀安心公司出具請假證明單上載「107年4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期間因上班於下公車時跌倒骨折，導致請假無法出勤上班」等語（見本院訴字第2277卷第99頁），原告亦自承107年7月至9月間仍有薪資收入（見本院訴字第2277號卷）等情，另參以原告於同年11月起由新北市縫紉業職業工會為其加保勞保及就業保險之事實（見本院限閱卷），足認原告於事故發生後，經過醫囑建議休養的3個月間以後，即可出勤上工，因此，不能工作之薪資收入損失，應以3個月核算。職是，原告請求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應以76,563元為有理由（計算式：25,521元x 3個月＝76,563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尚難准許。

㈤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

1.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謂減少勞動能力，乃指職業上工作能力一部之滅失而言。故審核被害人減少勞動能力之程度時，自應斟酌被害人之職業、智能、年齡、身體或健康狀態等各種因素，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此有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749號判決可參照。又不能工作之收入損失，係其因傷治療期間致無法工作而受之損失，此與所謂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失係指於治療終止後，身體仍遺留障害無法回復，致將來勞動能力喪失或減少所受之損害，並不相同。

2.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事故受傷，勞動能力減損，計算至其滿65歲止為606,615元等語。被告則否認原告受有此項損害。經本院依原告之聲請囑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就原告因系爭車禍事故所受傷害，是否導致勞動能力減損及其比例為鑑定，鑑定結果為：「病人於109年4月13日至本院接受門診評估，本院採用美國醫學會永久障害評估指引推估病人依目前遺存之主要傷病，回復各項勞動能力減損比例如列：下背挫傷合併第十一胸椎壓迫性骨折術後，目前仍遺存第十一胸椎椎體塌陷，與背部疼痛等症狀，所致全人障害比例為9%。綜上所述，得知病人全人障害比例為9%，相當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9%。」等語，此有臺大醫院109年4月16日校附醫秘字第1090902254號函及該函檢送之鑑定案件意見表在卷可憑（見本院訴字第2276號卷第175至177頁），足證原告確受有勞動能力減損9%之損害。

3.查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半年之每月平均薪資收入為25,521元，業如前述，依首揭說明，其勞動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取得之對價即應以此為標準。又原告請求自107年4月1日起至107年6月30日止因傷不能工作之收入損失合計76,563元係屬有據，已如前述，自不得重複請求此段期間以其工作收入計算之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先予敘明。而查：原告為00年0月0日生，有其年籍資料可稽。則自107年7月1日起至115年2月4日原告滿65歲時止，共計7年7月又3日，原告勞動能力減

損9%之損害，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177,699元〔計算式：（25,521× 77.0000000＋（25,521× 0.1）x 0.00000000）＝1,974,437.0000000000。其中77.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91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1為未滿一月日數折算月數之比例，0.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92月霍夫曼單期係數。1,974,437元x 9%＝177,699元。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是原告此項主張，於177,699元範圍內，即無不合。

㈥醫療輔助長背架：依怡和醫院於107年4月4日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建議原告「需使用萬德公司長背架輔助治療」（見本院訴字第2276號卷第127頁），原告遵循醫囑向萬德傷殘器材有限公司購買「背架」1件，花費11,000元等情，亦有統一發票在卷可參（見本院訴字第2277號卷第105頁）。是原告此項支出，核屬其因系爭事故受傷之必要費用，自無不合。

㈦精神慰撫金：

1.按慰撫金係以精神上所受無形之痛苦為準，非如財產損失之有價額可以計算，究竟如何始認為相當，自應審酌被害人及加害人之地位、身分、資力、家況、加害程度並被害人所受痛苦之程度，暨其他一切情事，定其數額。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請求該受僱人及其僱用人連帶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兩造（包括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僱用人在內）之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不宜單以被害人與實施侵權行為之受僱人之資力為衡量之標準。此有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2164號、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63號裁判可參照。

2.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精神受到相當之痛苦，故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藉金273,867元等語。查原告為50年次，有其年籍資料在卷，其於本件事故發生時為57歲，其陳稱學歷為商職畢業，目前為某漢堡店門市正職人員，每月收入約25

,000元等語（見本院訴字第2276號卷第41頁）；被告王玄宸為58年次，有其年籍資料在卷，於本件事故發生時為48歲，其陳稱其為高職畢業，目前仍任職台汽客運公司，每月收入約43,000元等語（見本院訴字第2276號卷第41頁）。被告台汽客運公司於46年1月9日設立，資本總額6億元，實收資本額3億5千萬元，所營事業為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等，此有該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訴字第2276號卷第21頁）；再查，原告107年度有股利、薪資等所得合計約22萬餘元，名下有股票投資，現值約33萬餘元；被告王玄宸於107年度有股利、薪資等所得合計約40萬餘元，名下有股票投資，現值約3萬餘元，此有原告與被告王玄宸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見限閱卷）。茲審酌上開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等，與被告侵害程度、對原告所造成之損害非輕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應以25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部分為無理由。

㈧綜上，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之損害，合計為688,472元（106,410元＋6,800元＋6萬元＋76,563元＋177,699元＋11,000元＋25萬元＝688,472元）。

五、末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因本件車禍受傷，已獲強制險理賠73,369元，此為原告所是認（見本院訴字第2277號卷第33頁），復有富邦產險公司108年11月15日富保業字第108002569號函及該函所附之理賠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訴字第2277號卷第97至157頁）。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賠償之數額即得扣除原告已受領之前揭保險金。故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扣除上開金額後，應為615,103元（計算式：688,472元－73,369元＝615,103元）。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

付615,103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4月4日起（見本院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69號卷第13、15頁送達證書、本院訴字第2276號卷第200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於法尚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因該部分之訴業經駁回，其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即失依據，應併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392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信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2　　日

書記官　張珮琪

附表一：

年度	日期	醫療院所	就診科別	金額（新臺幣）
107	4月1日	雙和醫院	急診科	800
	4月2日	耕莘醫院	骨科	230
	4月3日至4日	怡和醫院、姚仁青診所	骨科	97459
	4月6日	姚仁青診所	骨科	200

（續上頁）

	4月10日	姚仁青診所	骨科	200
	4月13日	姚仁青診所	骨科	270
	4月20日	姚仁青診所	骨科	250
	4月27日	姚仁青診所	骨科	250
	5月3日	姚仁青診所	骨科	250
	5月10日	姚仁青診所	骨科	200
	5月17日	姚仁青診所	骨科	200
	5月31日	姚仁青診所	骨科	200
	6月14日	姚仁青診所	骨科	200
	6月28日	姚仁青診所	骨科	200
	7月16日	姚仁青診所	骨科	200
	7月23日	姚仁青診所	骨科	200
	7月31日	耕莘醫院	心理衛生科	270
	8月13日	姚仁青診所	骨科	200
	8月14日	耕莘醫院	心理衛生科	290
	8月24日	姚仁青診所	骨科	200
	8月31日	耕莘醫院	心理衛生科	470
	9月3日	振興醫院	骨科	486
	9月7日	姚仁青診所	骨科	250

（續上頁）

	9月14日	耕莘醫院	心理衛生科	330
	10月12日	耕莘醫院	心理衛生科	330
	11月1日	耕莘醫院	心理衛生科	330
	11月1日	耕莘醫院	骨科	230
	12月6日	振興醫院	骨科	450
	12月15日	耕莘醫院	急診內科	400
	12月17日	耕莘醫院	胸腔內科	230
	12月24日	耕莘醫院	胸腔內科	230
108	4月23日	振興醫院	骨科	405
				總額：106,410

附表二：				
年度	日期	醫療院所	就診科別	金額（新臺幣）
107	12月15日	振興醫院	心臟血管內科	375
	12月28日	振興醫院	心臟血管內科	315
108	1月11日	振興醫院	心臟血管內科	355
	2月11日	振興醫院	健檢	28000

（續上頁）

	2月11日	振興醫院	心臟血管內科	355
	2月20日	振興醫院	心臟血管內科	68770
	2月26日	振興醫院	心臟血管內科	830
	3月25日	振興醫院	心臟血管內科	405
				總額： 99,405元

附表三：

年度	日期	前往醫療院所	單趟車資（新臺幣）	往返車資（新臺幣）
107	4月1日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180	180
	4月2日	天主教耕莘醫院	80	160（實支）
	4月3日至4日	怡和醫院、姚仁青診所	135	270
	4月6日	姚仁青診所	85	170
	4月10日	姚仁青診所	85	170
	4月13日	姚仁青診所	85	170
	4月20日	姚仁青診所	85	170
	4月27日	姚仁青診所	85	170
	5月3日	姚仁青診所	85	170
	5月10日	姚仁青診所	85	170
	5月17日	姚仁青診所	85	170

（續上頁）

	5月31日	姚仁青診所	85	170
	6月14日	姚仁青診所	85	170
	6月28日	姚仁青診所	85	170
	7月16日	姚仁青診所	85	170
	7月23日	姚仁青診所	85	170
	7月31日	天主教耕莘醫院	70	140
	8月13日	姚仁青診所	85	170
	8月14日	天主教耕莘醫院	70	140
	8月24日	姚仁青診所	85	170
	8月31日	天主教耕莘醫院	70	140
	9月3日	振興醫院	395	790
	9月7日	姚仁青診所	85	170
	9月14日	天主教耕莘醫院	70	140
	10月12日	天主教耕莘醫院	70	140
	11月1日	天主教耕莘醫院	80	160（實支）
	12月6日	振興醫院	395	790
	12月15日	天主教耕莘醫院		80（實支）
	12月17日	天主教耕莘醫院	70	140
	12月24日	天主教耕莘醫院	70	140
108	4月23日	振興醫院		670
				總額：6,800